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7〕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苏州大学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参照苏州大学（苏大研【2018】14号）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二条 顺应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建立基于研究生培养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择优选拔上岗。

第四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

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 (一)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四年；
- (二) 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 (三) 研究成果有较高显示度；
- (四) 科研活跃度高，其中承担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申请人须主持在研国家级民口科研项目或国家级国防军工科研项目或单项民口、军口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对入职三年内的特聘教授，可使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

- (五) 全职在我校工作；
- (六)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规定

- (一) 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2017 年及以前在我校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招生当年年龄可放宽到 62 周岁。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自然科学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 (二) 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主持在研国家级民口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国家级国防军工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单项民口、军口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类申请人可放宽到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三）人事关系要求例外原则

双聘院士或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以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根据学科发展的需求和特点、研究生培养的规模和绩效、申请上岗招生人员的综合情况，上岗基本条件不低于本条例《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第五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审核程序，以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确定上岗招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第八条 本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学院公示两周。

第九条 研究生招生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 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 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 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五) 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六) 师生关系不和谐；

(七) 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十一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办法和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的规定制定。原《苏州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招生及指标配置的实施办法》（苏大研〔2016〕38号）和《苏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审核办法》（苏大学位〔201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